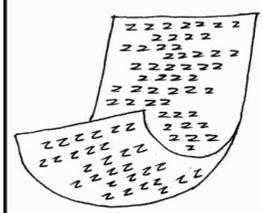


上海华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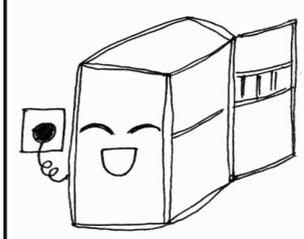


健康安全 无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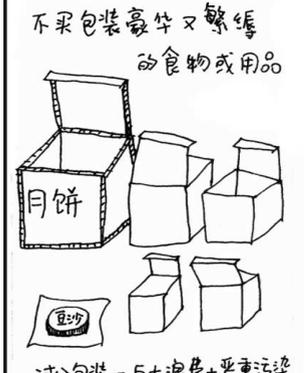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 一株20岁的大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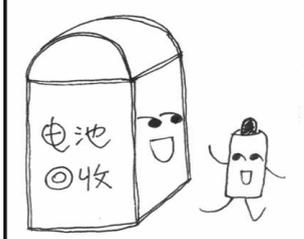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琐的食物或用品

过份包装 = 巨大浪费+严重污染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

第七届清华大学世界法治论坛综述

新科技背景下法学教育的挑战与革新

10月26日，第七届清华大学世界法治论坛开幕。本届论坛以“科技与法治”为主题。与会专家共同探究法学教育在科技背景下的发展趋势。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人才培养机制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教授表示，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对法学教育的质量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法学院要发挥清华大学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通过推动学科交叉，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人才培养机制。未来，法学院将在司法机关、兄弟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继续坚持走法学学科发展的国际化道路，持之以恒地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培养智能科技导向的法学思维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教授以“新科技革命的冲击与法

学教育的未来”为题发言。他认为，在人工智能逐步介入司法实践的背景下，法学教育应适应新时代需求，通过边际融合和纵深挖掘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法律人才。他主张，整合法学与人工智能学科，使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培养智能科技导向的法学思维。法律教育不应将法律人才培养成科技专家，而应专注培养不可替代的高层次法律能力，维护人类的道德价值与尊严。

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栗峥教授以“法学的生成式、链接智能与数字戒断”为题发言。他认为，传统法学依赖于“文义术”，真正意义上落地的人工智能法学则必须以计算为基因，而非工具。要实现这一点，必须回答生成什么、拿什么生成、怎么生成、能生成出什么这四个问题。他分享了一个运用贝叶斯公式的案例，展示如何用数学公式解决传统自由心证问题，以量化方式形成科学化依据。他提出，要拿数

学基本公式而不是浮在表面的各种模型或开源软件生成出一种靠计算获得的解。未来法学面临两种解，碳基解与硅基解，要在两种解的辩证关系中寻找法学的答案。

科技发展背景下法学研究路径应当多元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雳教授以“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行业和法学教育”为题发言。他表示，当今人工智能作为一种人所创造的智能生物，辅助人们实现正义，也给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带来巨大冲击。例如，资深律师通过科技支持，无需传统的团队规模即可完成工作，加剧了法科学生就业难度。这种背景下，法学训练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指导机器找到正确方向、如何找到新的有价值的问题。尽管有很多变化和新的挑战，但国内外法学院依然有着不变的共同使命。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秦天

宝教授以“科技创新背景下法学研究进路的发展”为题发言。他认为，科技进步带来社会进步，也引起了新的法律问题，造成了一些法律空白，影响了法律的实施，因此需要以法律规制科技，规范和引导科技进步及社会发展，预防和救济科技风险及危害后果。在科技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部门法之间的边界被打破，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藩篱被突破。法学研究的路径应当是多元结合的。他按照传统部门法学原理和制度对新兴科技问题的适用性程度区分了三种情形，提出了不同的应对策略。

用法律制度为科技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教授以“科技创新与法学发展”为题发言。他认为，新质生产力最核心的要素是掌握新质生产力的劳动者，因此必须发展新质教育。发展新质法学

教育，法学院校具有最大的义务和责任，务必要致力于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人才。当前必须明确高素质人才的基本标准，解决现阶段人才普遍存在的外语能力不足、技术掌握不充分、教育能力和知识体系发展情况不匹配等问题。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所长莫纪宏研究员以“要将科技思维有效融入法治思维中”为题发言。他认为，法学界面临的共同课题是，如何将科技思维融入法治思维，用法律制度为科技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立法工作要重视科学性，要制定符合科技发展情况的法律。现代科技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传统法律关系的结构，如人工智能技术对劳动合同、劳动产品等法律规则的影响。这一进程中，需要注意处理好民主和科学之间的价值冲突，可能要对少数的掌握先进科学技术的群体加以职业伦理道德的限制，以维持正常的科技发展秩序，确保科技被用于更好地服务人类。

(朱非 整理)

“纪念劳动法颁布3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探索劳动法体系化建设新路径

近日，“纪念劳动法颁布3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指导，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主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承办。

尽快实现劳动关系的分层治理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王全兴教授表示，《劳动法》与后续劳动立法的内容存在紧密的关联性，是劳动法体系化的基础。当前劳动立法仍存在一定不足，表现在劳动法体系结构性缺陷、劳动法保护范围盲区扩大、劳动法保护手段配置分层分类欠缺等，需要对劳动立法的成绩与不足，对劳动法体系化路径选择进行反思。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沈建峰教授认为，《劳动法》是市场配置劳动力的法律表达，它奠定了我国劳动立法的基本基调，影响了我国市场配置劳动力的法律体系格局。他建议，未来立法要补齐协调用工关系的法律体系短板，尽快实现劳动关系的分层治理，并以《劳动法》的框架为基础，进行中国

劳动法的内外体系化建设。

通过法律拟制将事实劳动关系入法

西北政法大学曹燕教授认为，劳动基准法可以通过构造积极休息权的公法和私法规范来保障劳动者休息权。一方面，通过劳动基准法设定休息时间的范围和安排方式，划定劳动者排除雇主干预，自由行使休息权的时间范围。另一方面，通过契约减少法定休息时间的例外豁免，通过赋予劳动者对加班协议的随时终止权或任意解除权，强化劳动者的时间自主权，或强制雇主在加班协议中就减少休息时间为劳动者提供补偿保障。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王显勇教授认为，事实劳动关系缘起于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改革，确立于《劳动法》的法律保护，发展于《劳动合同法》的法律保护。针对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所形成的事实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满继续用工所形成的事实劳动关系以及劳动合同无效所形成的事实劳动关系等，这些情形可以通过法律拟制和法定变更产生劳动合同，从而使事实劳动关系纳入到劳动合同法

的调整范围，纳入到解雇保护制度当中。

将新业态从业者纳入工伤保险体系

上海财经大学吴文芳教授提出，我国“不完全劳动关系”中权益保障存在身份识别路径未形成统一认识、身份识别标准的主观价值判断空间大、“不完全劳动关系”保护的属性未达成共识等困境。对此，可能的法律规制方式包括将“不完全劳动关系”归入特殊类型的劳动关系，“不完全劳动关系”归入民事关系，以及社会保险社会化以拉平权益级差。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战东升教授表示，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相继开展了新业态从业者职业伤害保障的试点，具有模式选择多元化、保障对象不断拓展的特征，但地方试点不容乐观。在挑战方面，新就业形态从业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存在模式不统一、保护不全面与规则不健全问题。他建议将新就业形态从业者统一纳入工伤保险体系后分类保护，具有经济从属性新业态者可自愿参保。(朱非 整理)

杨东教授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

□ 记者 朱非

日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宣布学校关于法学院领导干部的任命决定，杨东教授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据介绍，杨东教授为中国

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经济法、数字法学、数据要素、金融科技、区块链、智慧治理、数字经济、证券法、金融法、竞争法、反垄断法、亚洲法制一体化等。兼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数字经济与数字治理法治研究会会长。

学报集萃

林业碳汇交易的问题检视与体系建构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6期

作者：张锋（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要观点：随着“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确立和全球气候治理的加快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市场的搭建和持续健康发展成为当前社会的关注热点。当前林业碳汇交易存在产权界定不清晰、市场交易规范不明确、政府监管不足、纠纷化解手段单一等问题。

为构建林业碳汇交易体系，有必要从规范视角予以规制。在法理基础上，明晰林业碳汇产权的准物权属性

以界分林业碳汇产权与林权的边界，明晰收益分配路径。

在具体规则上，通过统一标准、更新数据等方式明确界定林地权属，完善市场交易具体规则，将政府职能由主导市场交易转变为监督市场发展，增加多元化纠纷化解路径，实现对林业碳汇流转的统一管理，促进林业碳汇交易市场良性运转。

(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